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趙培堯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該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上述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應由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此所謂「法院」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保、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，自不

01 得就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
03 院）113年度司票字第625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聲請人之
04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351號給
05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聲請
06 人業就前揭執行名義所記載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7 之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字第20713號事件受理
08 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
09 證，並經本院依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觀諸聲請
10 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起訴狀，並非主張本票
11 係偽造或變造，故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
12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
13 請，依法應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受訴法院即臺灣高雄地
14 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
1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9 法 官 楊亞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陳雅婷